

厦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七輯）

（中）聶德寧

（中）侯真平

（中）吳鳳斌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校注



厦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 案 簿

第 七 輯

(1850 年 7 月 5 日—1851 年 12 月 23 日)

(中)聶德寧

(中)侯真平

(中)吳鳳斌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簿. 第7辑/聂德宁等校注.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11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978-7-5615-2882-2

I. 公… II. 聂… III. 华人-民事纠纷-档案资料-印度尼西亚
IV. D934.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5017 号

责任编辑: 侯真平

封面设计: 文心 姝婕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 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 365500)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4.25 插页: 4

字数: 410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列老會議會舉洪益隆為土公與前二期所舉賴由盧賓共三土公復
將前期五月廿五日塚地曉諭中明益隆謝退

Handwritten signature: P. J. J. J.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J. J. J. J.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J. J. J. J.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J. J. J. J.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J. J. J. J.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J. J. J. J. J.

楊甲
當事庚戌七月
林甲病不到
黃甲繼官病不到



八月十一日招三

林九觀叫

江天觀
削影長再生

林九供認九前出洲府有賒來江天之債共子糾故後有寄財副葉海之
手帶去甘蜜淨財厦粗帝式指綢竹仔香三箱計此能托為代交
江天入还欠項并有致書言明今已隔三年而天方有回單說他只收

乾隆丁未九月廿一日和臨年十月三十一日拜三

王甲

上節不到

當事

唐甲

張宙現叫

許浪生

不到

羅左娘叫

廖亞華

削視

胡四滿

胡亞理

許顯才

羅左娘供謂廖亞華有欠氏之子五拾兩文一及四方屬討不還前大相
詹亞壽在公堂叫他曉曉時至今猶不揭還特此叩稟
華欠詹亞壽之子前期八月廿一日已經稟奪并再不得提起

王賽現叫

羅章現

和息

陳清現叫

陳天雨

本輯出版獲

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全額資助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主編：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毛通文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

前 言

本《前言》原來是爲《公案簿》第 6~7 輯撰寫的，由於其中的統計數據是針對這兩輯的，所以合而用於這兩輯。

本《公案簿》第 6~7 輯由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公案簿》原第 10 冊(1849 年 1 月 1 日—12 月 14 日)、第 11 冊(1850 年 1 月 11 日—12 月 27 日)、第 12 冊(1851 年 1 月 4 日—12 月 23 日)組成，共記錄了 370 案次，包括 1849 年 125 案次，1850 年 132 案次，1851 年 113 案次。其中，欠錢糾紛案 114 案次，婚姻案 72 案次，稅務案 59 案次，規章、職官更疊 74 案次。

這兩輯的案卷，在涉及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宗教等方面的 65 案次(包括荷印政府法令規章 12 案次，遺產案 21 案次，塚地案 17 案次，廟宇案 15 案次)中，頗有一些引人矚目的地方，試析如下：

第一，稅收承包商虧本的案件比較多。因為虧本，申請緩繳稅款，或申請退回因逾期繳稅而罰款的稅收承包商，有如：酒稅兼哨口市場稅承包商媽腰陳永元、酒稅承包商陳思聰，營業稅承包商楊成章、陳廣元，賭稅承包商陳啟淮、陳逢覺，典當業稅承包商藍奇傑，新把殺市場稅承包商沈輒，爪哇煙草稅承包商陳江水、詹德生，魚市場稅承包商吳江水，新圩市場稅承包商楊成章，米稅承包商林啟泰等。虧本的

原因，例如哨口市場稅承包商媽腰陳永元所申請：“因彼時厘力突（指荷印政府財政部門）唱價，無人承應，已經收回，弟思任理教文明（指荷印政府）事（此指陳永元時任媽腰），不得不承受排比安頓，以爲後年之人觀法。茲本年所定的價，比去年之價，高低甚遠，以致虧本。”（見1849年1月28日案卷）又如，酒稅承包商陳思聰申請緩繳稅款的申訴：“此碼仔（指稅款）自和（荷蘭）1848年逐年有增無減……1848年此碼仔無人敢應，蓋因陳柳致此傾家。”公堂會議證明陳思聰所訴“是實”。（見1851年3月21日案卷）又如，魚市場稅收承包商吳江水申請緩繳稅款，公堂會議認爲“風浪大作有之，被魚翁欠項（指欠款）亦有之，又承應碼仔有加（指稅額有增加）亦有之”。（見1850年1月11日案卷）新圩市場稅承包商楊成章上書曰：“近年來，此把殺（指市場）生意俱皆冷淡，抽奎（指抽稅）及地租（指土地稅）一暨（意爲“一概”）難拾，以至虧本。”公堂爲此批復：“礙有令該還（指“繳納”），經已還明，所懇可止。”（見1851年9月5日案卷）又如，營業稅承包商楊成章上書：“因在吧洪水橫流，人民艱於生理（指生意），故咻鈔票（指營業稅的稅款）減消失本，所以不能還碼仔，以致詩礁禮罰（指被起訴罰款）。因恐臭名，故與人借款行利，以還碼仔。今債主要取討此項，而不能措還！”（見1849年3月30日案卷）楊成章又於1850年2月15日申請緩繳稅款，但公堂認爲“不得承受”，荷印政府也於1850年12月4日駁回所求，要他先繳清兩個月稅款，方可領回罰款。又如，米稅承包商林啟泰呈請荷印政府云：“晚等有承應入米於把殺，領過教文明之定頭，尚欠11760

盾，詎料嗣後造化不是，生理已倒……五年已經共還5 000盾，今晚等貧窮已極，不敢許允再能請還，伏乞赦免。”公堂會議證明他“貧窮是實”。（見1850年7月5日案卷）

第二，公堂與唐美色甘（華人孤貧養濟院）關於歸還1828年式厘陂墓地借款、利息、利潤分成糾紛一案。據1849年5月26日案卷記述，唐美色甘致書公堂，為1828年荷蘭美惜甘借10 000盾，唐美惜甘借5 000盾給公堂購買式厘陂土地，用作華人墓地，根據當年荷印當局決定，必須把所得一半利潤繳入唐美色甘，然而公堂以年久失憶為由，要求唐美色甘提供荷印當局這些文件。又據1849年9月27日的案卷記述，唐美色甘於是抄寄來了1828年的部分文件，而公堂仍以始末未明，容當查察為由回復之。又據1851年3月25日案卷記述，唐美色甘致書公堂，限一個月內繳清借款、利息、利潤，而公堂認為借款5 000盾自當清還，至於利潤則且容申訴於荷印政府。又據1851年5月30日案卷記述，唐美色甘抄來1809年荷印總督關於唐人墓地及籌款文件。最後，據1851年8月22日案卷記述，公堂向荷印政府申訴，認為唐美色甘利潤之求“實難從命”。從此案中，可略知公堂與唐美色甘關係之一二。

第三，涉及婚姻的案件。婚姻案的數量，在這兩輯中居第二位，而且大多數為離婚案，其中有成婚方幾個月即離婚者，或結婚17年、25年而離婚者，或因貧窮而離婚者，或因性格不合而離婚者，或因丈夫回唐而離婚者，或因蓄妾、私通而離婚者。最引人注目的，是華人女子違抗荷印政府1717年2月9日“唐人不得入番”法令，而與土著私自聯

姻。例一：1851年7月18日案卷《(王山、黃嬌娘離婚一案)》：“住巴發丹王山四十二歲，叫伊妻黃嬌娘四十一歲：‘自爲婚以來，經二十五年矣，生育兒女甚多，長女二十三歲已出嫁……祇因四年前，晚爲盜情受罪，拙妻棄兒私奔……’(公勃低申詳：)‘吊訊黃嬌娘，供云：自夫受罪之日，誠有私奔陳森一年，而森棄世，後二年與番人茄音苟合，始而小產，今複懷孕將娩，……無顏再合，誓死不歸。’於是公堂判分離。例二：1849年6月8日案卷《(朱喜淡入伊斯蘭教一案)》：住小南門的朱才娘請云“舍侄女朱喜淡年十六歲在敝處逃走……現在芝弄萼，於鑒光巖望，即大社該管”。大社淡仔字云：“伊(朱喜淡)父身故於今約十四五年，從伊母姨番婆名茄詩撫養成人，經被順叻入失番籍，改換其名喜喃。”朱喜淡供言：“甘願入失番，況已順叻明白，兼與失番人已經許定親事，是以願回監光(指居住區)入失番籍。”由此可見，朱喜淡的姨媽兼養母茄詩是土著，那麼朱喜淡的生母也是土著，朱喜淡的生母與唐人通婚，生下朱喜淡，朱喜淡擁有一半土著血緣，也與土著通婚。這兩個案例，顯示了在大多數華人男子與土著女子通婚同時，也存在華人女子與土著男子通婚的現象。

第四，涉及遺產的案件。例如1850年9月27日案卷《(唐美色甘召領存在安汶美色甘諸人遺產名單一案)》記載，唐美色甘公示的等待繼承的1811—1842年期間在安汶的13份遺產名錄，其中遺產最多的人如1840年亡故的鄭亞春，遺產6 728盾；1834年亡故的王旁光，遺產6 365.15盾；1842年亡故的吳鳳娘，遺產6 083.87盾。這些遺產的

數額，相對於番龜里（指土著工人）每月工錢 4 盾（1849 年 3 月 16 日案卷《（黃慶隆控陳瑞德、姚長生欠貨款一案）》）的經濟收入水平來說，差距顯然是巨大的。然而，這些遺產的合乎條件的繼承人，經各監光的默氏們的查詢，已經不存在了。安汶是著名的香料產地，華人在該地定居甚早，而遺產竟無親人認領，這個問題值得深入探討。然而，即使有繼承人，對於華人來說，欲繼承遺產，並非易事。美色甘爲防止他人假冒，設立了許多條規，例如必須證明遺產的原主人果真死否，並且必須多人證明遺產繼承人果係直系親屬，還必須擔保證明人的可靠性，以及唐信的真偽，等等。

第五，涉及公堂增員的案件。例如 1849 年 9 月 27 日案卷《（眉那實值板實達赦文律仁得嘮案奪，公堂實職或名譽甲必丹、雷珍蘭名額、權利、義務、增補名單一案）》，與 1850 年 12 月 4 日案卷《（挨實噠傳達荷印總督批准雷珍蘭吳昭陽退休決定；規定公堂公職薦拔名額、標準一案）》記載，挨實噠遵荷印總督 1849 年 9 月 5 日第 2 號案奪，因公事孔多，需要增加公堂職員，爲此確定吧公堂職員編制爲 1 位勃實噠，6 位雷珍蘭，再添 2 位無俸祿的胡勃實智廚禮在座（即有權參政的名譽雷珍蘭，俟異日雷珍蘭有空缺，再行選補）；又，確定吧挨實噠授予的唐人胡勃實、名譽雷珍蘭，不得超過 10 人，而且這 10 人中，名譽甲必丹不得超過 2 人。據此，則公堂職員包括名譽媽腰、甲必丹、名譽甲必丹、雷珍蘭、大小朱葛礁，以及有權參政的 2 位名譽雷珍蘭。

本輯《公案簿》校注、出版過程中，始終得到海內外相關機構、著名專家學者，以及諸多熱心人士的熱忱關注和大力

支持,尤其得到中國教育部國際司歐洲處、荷蘭皇家科學院國際合作局中國處、荷蘭萊頓大學外事辦公室、中國廈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廈門大學社科處、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南洋研究院)、廈門大學出版社、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萊頓大學漢學院、歐陽春梅女士、曹永和教授、劉翠溶教授、斯波義信教授、石井米雄教授、莊國土教授、曹昌平先生、林和瑞先生、班瑪莉女士(M. J. Bantjes)、柯倫先生(R. Coelen)、霍斯曼先生(F. Horsman)、雷哈諾先生(Hanno E. Lecher)、毛通文先生、陳志偉女士等的鼎力支持,爲此我們心存感激,敬此鳴謝!

本輯的出版,得到曹永和文化基金會的全額資助,我們謹致謝忱!

囿於學識與時間,本輯校注必有所誤,敬祈方家教正!

本輯檔案校注、校訂者

2007年10月7日

於廈門大學、萊頓大學

校注凡例

(第四次增訂)^①

一、忠實於檔案原文，絕不妄改。

一、檔案正文原以毛筆楷書、行楷、行草、草書漢字書寫，雜以古今字、異體字、俗字、當時通行的簡體字，本次校注徑改爲中國大陸現代規範的繁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凡公元紀年皆使用蘇州碼，公元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皆以阿拉伯數字統一之；檔案原文中，凡中國農曆紀年、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一仍其舊。舊時商業上通用的蘇州碼數字，寫成丨(或“一”)、𠃊(或“二”)、𠃊𠃊(或“三”)、乂、𠃊、一、二、三、文、〇(相當於阿拉伯數字1、2、3、4、5、6、7、8、9、0)。

一、檔案原文中，錢款額、物品數額、人數等往往混用大、小寫漢字或蘇州碼，本次校注對於凡可能帶小數(即非整數)或百位數以上的貨幣、度量衡數據，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對於其中帶有多級計量單位的貨幣、度量衡數據，本次校注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並以()保留原

① 本次增訂，主要是關於蘇州碼數位的說明。

文，以存當時的貨幣制度、度量衡制度。

一、檔案原文無標點，本次校注皆施以新式標點。

一、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凡漢語或外語人名、地名、國名、年號等，皆施以專名線；凡政府機構、學校、出版社（或其他出版機構）、商業組織、社會群體、寺廟等，皆不施專名線。

一、檔案原文段落往往有欠規範，本次校注酌情分段。

一、本次校注中的注釋形式，以尾注為主，兼用隨文注、腳注。尾注，包括校注者覺得有必要注釋而且有能力注釋的檔案原文中的大部分時間、地名、人物、機構、職務、制度、事件、物品、動植物、閩南話、荷蘭語的漢語音譯、馬來語的漢語音譯等。隨文注、腳注，用於檔案原文中一些容易引起望文生義，或不便檢索，或需要加以說明之處。其中，尾注，以漢語拼音歸類，並作為排列順序，以便閱讀或檢索；隨文注，識以帶（）的五號仿宋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的注文，本次校注皆以五號楷體字區別之。

一、檔案原文中，某些案件或人事變動等記錄原無標題，本次校注為之代擬標題，並以小四號黑體字與（）識之。

目 錄

《公案簿》原檔第十一冊(續)

(1850 年 7 月 5 日—12 月 27 日)

- 和(荷蘭)1850 年 7 月 5 日,拜五。媽腰(陳永元)府中嘍喳嘮,值月公勃低吳甲昭陽官、陳甲濬哲官。媽腰(陳永元)在座。(在座者還有:)高甲大俊傑官、吳甲昭陽官、黃甲錦章官、陳甲廣元官。不在座:陳甲啓淮官、陳甲榮喬官、蘇甲天庇官、陳甲濬哲官俱欠安 …………… (3)
- (輪米把東承包商林啓泰申請破產一案) …………… (3)
- (許嬌娘、楊偕離婚一案) …………… (4)
- (許貴娘、楊錦芳離婚一案) …………… (5)

- 和(荷蘭)1850 年 7 月 19 日,拜五。媽腰(陳永元)府中嘍喳嘮。值月公勃低吳甲昭陽官、陳甲濬哲官。甲必丹高俊傑官在座。(在座者還有:)吳甲昭陽官、陳甲榮喬官、蘇甲天庇官、黃甲錦章官。不在座:媽腰(陳永元)要往實里旁,陳啓淮甲、陳濬哲甲、陳廣元甲俱欠安 …………… (6)
- (緞黎達代理名譽雷珍蘭王文顯控蔡正月及其擔保人蔡鼎元欠稅款一案) …………… (6)

(北吉律仁得嘮詢問何謂“香火”一案) (8)

(荷印總督不准營業稅承包商緩繳 1850 年 5 月稅款一案)
..... (9)

(洪圓、吳嬌英娘離婚一案) (10)

和(荷蘭)1850 年 8 月 9 日,拜五,媽腰(陳永元)府中
噍喳嘮。值月公勃低陳甲榮喬官、蘇甲天庇官。媽腰
(陳永元)在座。(在座者還有:)高甲大俊傑官、陳甲啓淮
官、陳甲榮喬官、黃甲錦章官。不在座:吳甲昭陽官、蘇
甲天庇官、陳甲濟哲官、陳甲廣元官 (12)

(荷印總督徵詢阻止新客不待查驗而輕易登岸辦法一案)
..... (12)

(賭稅承包商名譽雷珍蘭陳逢覺因虧本而申請遷移賭場一案)
..... (15)

(林秀生控林如川屢次推遲婚期一案) (17)

(傅愛娘、陳得水離婚一案) (18)

(唐美色甘詢問可否僅據唐信確認林宇已死一案) (19)

補:和(荷蘭)1850 年 4 月 3 日,拜三。媽腰(陳永元)
府中設噍喳嘮。媽腰(陳永元)登廊,不在議,甲必丹高
俊傑官攝理。在座:吳甲昭陽官、陳甲俊哲官、陳甲榮
喬官、黃甲錦章官。不在座:陳甲啓淮官、蘇甲天庇官
欠安 (19)

(挨實噠詢問若在訖勞洛設魚市場可獲稅額,以及從前小
南門魚市場稅收合同內容一案) (20)